通告編號： 2627/086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校園團契
2. 負責導師：倫嘉賢老師、彭啟華老師
3. 活動安排：

集會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，上課日逢星期三（11 月 4 日，1 月 20 及 27 日除外）

集會地點及時間：禮堂或 G2，下午 4:00-5:15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並提交請假信。
- 實體的課外活動，參加者須提交所需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滿足所需的日期要求。
- 除中六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課外活動，多於兩項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學生以校園團契課課外活動，須每學期出席 8 次集會。出席少於 8 次者，「校園團契」不會紀錄於成績表「課外活動」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其他獎勵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✂---------- 回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✔號)

*□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「校園團契」。
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□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黃振權牧師、賴民蓉老師、倫嘉賢老師或彭啟華老師。